



Bank of Kaohsiung

OBU 外匯支票存款往來申請書暨約定書

OBU Foreign Currency Checking Account Application and Agreement

申請人暨立約人茲因需要在 貴行開立 OBU 外匯支票存款往來戶，並依照銀行

The applicant hereby requests to open OBU foreign currency checking account at your Bank and provides the required documents

公會訂定外幣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提示有關證件，請准予申請辦理為荷。

according to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s foreign currency checking account regulations.

裝
訂
線

開戶申請人填記事項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公司行號或團體 Company or Group	名稱 Name	所在國別 Country			聯徵中心虛擬統編 ICIC Virtual GUI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umber							
	營業種類 Nature of Business	組織 Nature of Organization			公司、合夥、獨資、社團 Company、Partnership、Proprietorship、Membership					
		創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代表人或代理人 Applicant or Delegate	姓名 Name	職業 Occupation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 Year	月 Month	日生 Day	性別 Sex					
與本行往來類別 Type of Transaction with BOK			帳號 Account Number							

申請人暨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 OBU 外匯支票存款往來戶，同意依照背頁所載 OBU 外匯

The applicant hereby agrees to follow the OBU Foreign Currency Checking Account Agreement on the backside of this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辦理。

applica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of opening OBU foreign currency checking account.

此致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其背頁全部約定條款內容，茲承諾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taken for reviewing by the applicant on _____, and the applicant fully understands the

遵守後簽章。(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contents of the agreement on the backside and agrees to sign (reviewing period for at least 5 days).

申請人(即立約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戶名及代表人)

(Company Name and Delegate's Nam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高雄銀行 OBU 外匯支票存款開戶資料登錄單

A 帳號	分行別	部科目	存戶號碼	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客 戶 屬 性 資 料	① 身分證統一編號				⑦ 業種編號				
	② 聯徵中心虛擬統編				⑧ 稅別 別號 (勾一項)				
	③ 高雄銀行虛擬統編				0: 10% 1: 免稅				
	④ 存戶性質別代號 (勾一項)	00: 一般戶			⑨ 利率 率號 (勾一項)				
		99: 其他							0: 標準息 1: 不計息
	⑤ 企業型態(勾一項)				⑩ 區域號碼				
1: 大企業 2: 中小企業 9: 其他				⑪ 電話號碼					
⑥ 組織型態(勾一項)				1: 境外法人 2: 境外政府機構 3: 境內金融機構 4: 境外金融機構 5: 其他					

帳號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別	聯徵中心虛擬統編	稅率	利率	電話號碼	高雄銀行虛擬統編
性質別	企業型態	組織型態	業種編號	稅率%	利率%	電話號碼	區域號碼	高雄銀行虛擬統編		

本登錄單請靠左插入

主管

經辦

本行查註事項

徵信調查				
審核意見				
主	管	開戶調查	經辦	證件及本人親簽核對

OBU 外匯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立 OBU 外匯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帳戶），嗣後就該帳戶之往來同意依照下列各條款約定：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OBU」〔Offshore Banking Unit〕係指貴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稱「OBU 外匯支票存款」，係指憑立約人簽發貴行 OBU 掛牌幣別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 OBU 以轉帳方式支付之不計利息存款。若簽發非貴行 OBU 掛牌幣別之外匯支票，貴行不予付款。
- 第二條 立約人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核可後發給支票憑以存取。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係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及其他相關文件。
- 第三條 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入帳後始生存入款項之效力。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致貴行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貴行得逕自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立約人提領，立約人應即返還之。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退票時，立約人應自行追償，貴行並無代辦權利保全手續及追索之義務，且立約人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來行取回原票據。
- 第四條 貴行對於本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一律憑立約人簽發由貴行發給之支票付款，且不論其發票日之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有多張支票同時提示，貴行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 第五條 本帳戶不得收受、支付外匯現金或兌換為新台幣提取，開立外匯支票應劃平行線，記載受款人名稱，並禁止背書轉讓及委任取款，且支票格式需載有「支票」（Check）字樣。
立約人違反上項規定者，貴行得逕予退票。
- 第六條 立約人應在本帳戶內存入足夠之存款，如存款不足，貴行並無通知立約人之義務，且得將提示之支票逕予退票。立約人開立之特定幣別支票提示時，若帳戶內該幣別存款不足，但其他幣別餘額足敷付款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任意選擇其他幣別轉換為等值提示支票之金額支付，轉換匯率依貴行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貴行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立約人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貴行得立即更正並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回；如款項已經立約人提領，立約人應即返還之。
- 第八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盜用立約人之印鑑章偽造支票，如貴行不知情而付款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立約人對於票據及取款印章應分別保管，如遇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依中華民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立即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掛失手續依新台幣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辦理，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貴行不負責任。
- 第十條 立約人存入即期之託收票據，於送達付款行途中發生事故，或貴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取回代收款項、或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付款等情事，除其係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所致者外，貴行不負責任。
- 第十一條 貴行辦理 OBU 支票存款業務，得酌收費用，各項收費標準，貴行得調整之，並應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無須個別通知立約人。
- 第十二條 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於每月初對立約人寄送上月之對帳單（該月無存取時不寄），立約人應即核對，如有不符，立約人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查明，立約人並有權要求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即推定以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第十三條 立約人業已知悉下列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告知事項內容。
一、貴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

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貴行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有關貴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已自行詳閱公告於貴行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附表」。
1. 業務種類：存匯、授信、信用卡、外匯、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等。
 2. 蒐集來源：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等。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第十四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開戶基本資料。

立約人之退票紀錄及註記等票信相關資料（含其關係戶），應由票據交換所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立約人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立約人或貴行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終止時，立約人同意立即返還剩餘之空白支票，並結清帳戶，同時授權貴行將其存款餘額暫時轉入其他應付款帳戶保管。

第十七條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於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立約人。

第十八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退票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並自本帳戶及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其他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但貴行所收之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十九條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自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預知」辦理註記。

第二十條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或被列管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外匯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含各種外國幣別票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二十二條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二十五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含其關係戶），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二十六條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之「OBU 外幣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及有關法令辦理。存戶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或申訴時，可逕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751-068、傳真專線：07-5570518 或電子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 與本行聯絡。

第二十七條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_____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